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榮財

選任辯護人 方文賢律師

張聰耀律師

高華陽律師

上列被告因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6年度偵字第9426號、106年度偵字第194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5年8月14日上午9時25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號案件，檢察官就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三（四）關於被告翁榮財部分請求補充判決，原定於民國115年7月29日下午2時25分宣判，但因本案牽涉犯罪事實眾多，案情較為繁雜，製作判決書所需耗費時間超過預期，以致無法如期宣判。審酌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述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訴訟關係人之奔波勞費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，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如宜

法官 鄭燕璘

01

法 官 郭瓊徽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蘇秋純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